

##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停牌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汉股份，证券代码：000615）将于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汉股份”）因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汉股份，证券代码：000615）自2020年4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停牌期间，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股东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与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汉股份，证券代码：000615）将于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方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